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

编号：JXM7-JL-027

主送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抄送：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现场施工安全的事宜

内容：

从开工至今，我方多次强调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，今检查发现现场施工人员仍有多人未佩戴安全帽，要求你方对现场施工人员做好岗前安全培训，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，若今后检查中再发现仍有人不佩戴安全帽，我方将对你方按合同进行安全考核。

回复：

限你方明日整改完成并回复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

日期：2018.5.29

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建设单位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